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徐梓馨
電話：24301505#402
傳真：24327087
電子信箱：gi_81822@mail.kl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090104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各級學校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辦理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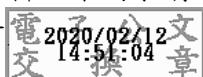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13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2月6日起將全中國(含港澳)列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並於即日起提升香港澳門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二級警示，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。大陸委員會調升中國大陸旅遊警示燈號為「紅色」旅遊警示區域，建議民眾「不宜前往」；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燈號為「黃色」，建議民眾「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」請民眾特別注意相關旅遊風險。
- 三、教育部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，各級學校赴陸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（交換、實習）等活動暫緩

辦理，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。

四、倘有特殊個案，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Uploads/Files/bf48f8c4-3064-4e59-8b09-9dce902f8a26.jpg>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裝

訂

線